厦e站商户权益合作业务关联人信息授权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已获得本次授权所涉及的关联人同意，向你行授权如下：

一、关联人信息用途

授权同意你行按以下用途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本单位关联人信息及身份证件材料，并将关联人信息向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一）为开展厦e站商户权益合作业务的商户准入审核、存续期管理、尽职调查及风险管控之目的；

（二）配合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合规要求。

二、关联人信息收集范围

收集的关联人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的证件照片；商户管理员、门店管理员、门店收银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本授权书第二条所收集的关联人信息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你行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关联人信息保存

（一）同意你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所收集的本单位关联人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二）同意你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单位关联人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存期限为实

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三）保存期限届满后，同意你行对本单位关联人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你行应立即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授权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单位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与厦门银行业务关系结束之日止。

（二）你行若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你行承担。如本单位变更关联人，将向你行提出变更，并重新签署授权书。

（三）你行应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关联人个人信息安全。

（四）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单位关联人可向你行行使法律所赋予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

（五）本单位有权撤回本授权书。**本单位已知悉并同意，如撤回本授权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必要授权，可能会导致无法继续办理该业务。**如撤回同意，你行应立即停止基于该授权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该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六）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授权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争议，你行应与本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授权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本授权书涉及关联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权益合作商户协议》及《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之约定。

六、本单位声明

厦门银行已经应本单位要求就本授权书中与本单位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息的目的和手段、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授权日期：　　年　　月　　日